

卷一百六十八



書名 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撰者 唐 杜佑 撰, 明 王德益、吳鵬 同校
 卷 卷一百六十八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歷代通制
 索書號 貴重-17
 編號 B3510400

杜氏通典卷第二十五

職官七

諸卿上 總論諸卿
 少卿附

奉禮郎 主簿 博士 太祝 兩京郊社署

太樂署 鼓吹署 太醫署 太公廟等署

太卜署 廩犧署 汾祠 太官署 珍羞署

良醞署 主簿 掌醢署 武庫署 武器署 左右都候

丞 守宮署 主簿 公車司馬令 武庫署 武器署

丞 諸陵署 主簿 崇玄署 諸牧監 典廩署

丞 典牧署 主簿 乘黃署 諸牧監 典廩署

司直 丞 評事 監 獄丞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5104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杜氏通典二百卷 嘉靖十八年西樵方獻夫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八

刑法六

肉刑議

詳讞

決斷

拷訊附

肉刑議

漢

後漢 東晉

魏

漢文帝十三年齊大倉令淳于意有罪逮繫長安當刑其女緹縈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痛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屬也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妾願沒入官為婢贖父刑罪天子悲憐其意遂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晝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人弗犯今法有肉刑三黥劓二而奸不止吾甚自媿夫訓道不純愚人陷焉詩曰

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刑者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
息也息生或欲改行爲善而道無絲豈稱爲民父母之
意哉其除肉刑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議定律
令諸髡者完爲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
者答三百當斬左趾者答五百具制刑班固曰善乎
孫卿之論曰時俗之爲說者以爲治古無肉刑治古謂上
古至治之時有象黑黥之屬菲履赭衣而不純菲草履也衣
不加緣示有耻也非是不然矣以爲治古則人莫觸
罪耶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象刑無所施以
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
者不刑也罪至重刑至輕人無所畏亂莫大焉凡制

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以懲其末也懲止殺人者不死

傷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寬惡也故象刑非生於治古

方起於亂今也古無象刑所以有象刑之言者近起

但以象刑而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以類相從者

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稱宜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

不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誅悖治之威

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

由來者也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代所以治者乃刑

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書云刑罰世

輕世重此之謂也周書甫刑之辭也刑所謂象刑惟

明者言象夫道而作刑虞書益稷曰咎繇方祗厥敘

施其刑罰又女有非履赭衣者哉孫卿之言既然又
皆明白也因俗說而論之曰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
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
周暴秦極弊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制是
猶以鞮羈而御駢突駢羈也以繩縛馬曰駢違救時
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人也今去髡鉗一等
轉而入於大辟以死固人失本惠矣謂謂故死者歲
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
女淫佚吏為奸賊佚與若此之罰又不足以懲也故
刑者歲十數萬人既不畏又不曾耻輕刑之所生也
故俗之能吏公以殺後為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



理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以罔密而奸不塞刑繁而
人愈慢塞止也繁多也音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
殘誠以禮樂闕而刑罰不正也豈宜惟思所以清源
正本之意刪定律令纂音撰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
次於古當生今獨死者皆可莫行肉刑欲死耶及傷
人與盜吏受財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為三千章
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詆毀誣也如此則刑可
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人命得
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殷亦順稽古之制成時
雍之化矣○後漢獻帝之時天下既亂刑法不足以
懲惡於是名儒茂才崔寔鄭玄陳紀之徒咸以為宜

復肉刑及曹公之令荀彧博訪百官欲復申之少府
孔融議以爲古者俗龐善否區別吏端刑清政無過
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代凌遲風化壞亂政撓其
俗法害其教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之矣而欲繩之以
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以時消息者也紂斲朝涉
之脛天下謂之無道九牧之地千八百君君各刑一
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也且
被刑之人慮不全生志在必死類多趨惡莫復歸正
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不能止人
遂爲非也雖忠如鬻拳信如下莊智如孫臏冤如荅
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正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

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陳鴻
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
爲此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
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魏武秉漢政下令又欲
復肉刑御史中丞陳群深陳其便相國鍾繇亦贊成
之奉常王循等不同其議魏武亦難以藩國改漢朝
之制遂不行至齊正始中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
李勝又議肉刑竟不能決夏侯太初著論曰夫天地
之性人物之道豈自然當有犯何荀班論曰治則刑
重亂則刑輕又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
同也夫死刑者殺妖逆也傷人者不改是亦妖逆之

類也如其可改此則無取於肉刑也如云死刑過制
生刑易犯罪次於古當生今獨死者皆可莫行肉刑
及傷人與盜更受賊枉法男女淫亂死者皆復古刑
斯罔之於死則陷之肉刑矣舍死折骸又何辜耶猶
稱以滿堂聚飲而有一人向隅而泣者則一堂爲之
不樂此亦願理其平而必以肉刑之施是仁於當殺
而忍於斷割懼於易犯而安於爲暴哀泣奚由而息
堂上焉得泰耶仲尼曰既富且教又曰荀子之不欲
雖賞之不竊何用斷截乎下愚不移以惡自終所謂
剪妖也若飢寒流溝壑雖大辟不能制也而况肉刑
哉赭衣滿道有鼻者醜終無益矣李勝曰且肉刑之

作乃自上古書載五刑有服又曰天討有罪而五刑
五用哉割劓之屬也周官之制亦著五刑歷三代經
至治周公行之孔子不議也今諸議者惟以斷截爲
虐豈不輕於死亡耶云妖逆是剪以除大災此明主
治世之不能無也夫殺之謂刑皆非天地自然之理
不得已而用之也傷人者不改則劓何以改之何
爲疾其不改便當陷之於死地乎妖逆者懲之而已
豈必除之耶刑一人而戒千萬人何取一人之能改
哉盜斷其足淫而官之雖欲不改復安所施而全其
命懲其心何傷於大德今有弱子罪當大辟問其慈
父必請其肉刑代之矣慈父猶施之於弱子况君加

之百姓哉且蝮蛇螫手則壯士斷其腕系蹄在足則
猛獸絕其蟠扶元反蓋毀支而全生者也夫一人哀泣

一堂爲之不樂此言殺戮者之不當也何事於肉刑
之間哉赭衣滿道有鼻者醜此時也長城之役死者
相繼六經之儒填滿溝壑何恤於鼻之好醜乎此吾
子故猶哀刑而不悼死也夏侯答曰聖賢之治世也
能使民遷善而自新故易曰小懲而大戒陷夫死者
不戒者也能懲戒則無刻截刻截則不得反善矣李
又曰易曰履校滅趾無咎仲尼解曰小懲而大戒此
小人之福也滅趾是去足爲小人懲明矣夏侯答曰
暴之取死此自然也傷人不改縱暴滋多殺之可也

傷人而能改悔則豈務須肉刑而後止哉殺人以除
暴自然理也斷截之政末流之所云耳孔少府曰殺
人無所斫人有小瘡故則趾不可以報施而髡不足
以償傷傷人一寸而斷其支體爲罰已重不厭衆心
也李又曰暴之取死亦有由來非自然也傷人不改
亦治道未洽而輕刑不足以大戒若刑之以殺俱非自
然而刑輕於殺何云殘酷哉夫則趾不可報施誠然
髡輸不足以償傷傷人一寸而斷其支體爲罪已重
夷人之面截其手足其以髡輸償之不亦輕乎但慮
其重不惟其輕不其備哉孔氏之議恐未足爲雅論
也反從復十六文多不載丁謚又論曰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

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炎肆赦怙終
賊刑各繇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呂刑曰昔蚩尤
惟始作亂延及于平人罔不寇賊鴟義奸宄寇攘矯
虔苗人民弗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刑
淫爲劓刵椽黥按此肉刑在於蚩尤之代而堯舜以
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五刑之數
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必不釋
二聖而遠則兇頑固可知矣湯武之王獨將奚取於
呂侯故叔向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則近君子有
徵之言矣○晉武帝初廷尉劉頌上言曰臣昔上行
肉刑竊以爲議者殉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

刑未詳之其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
輕故罪不禁奸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
徒者性類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飢
寒切身至不聊生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
盜賊而况本性奸頑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
計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於奸盜又不制之
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爲法若此
道不盡善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
者髡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也加作一歲此
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不可不赦
服從可赦之此爲刑不制罪法不勝奸不知法之不

勝相聚而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以來奸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奸絕本理之盡也亡者則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比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道路有今之困瘡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以刑殘不爲虛棄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經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

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在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皆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而殘體而戮終身爲戒人見其有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已刑者皆非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奸之手足而躠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時務之甚也周禮三赦三宥施于老幼悼耄黔黎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法逆合而宥之至於如此猶自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後代以時險多難因赦解結權而行之又不

以寬罪人也而今恒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以赦
愈數而獄愈塞如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
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之徒不積爲惡無具則奸息
去此二端獄不得繁無故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
上又不見省○東晉元帝即位廷尉衛展上言古者
肉刑前聖所經之事漢文除之加增大辟令人戶凋
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向踐養胎之義也詔內
外通議於是王導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尚矣肇自
古先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增改也豈是漢文帝
之所能易者于是蕭曹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義
班固深論其事以爲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

死刑太重生刑太輕生刑從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
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
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救奸所以當罪今盜者竊人之
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則之
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
虐於此歲以叵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
之於政乎或者乃曰死猶不可懲而况於刑然眚者
民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爲灰土死事日往生欲
日存以爲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鑿戒刑者思爲惡之
永痛惡者觀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
輕刑以御物明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尚書令刁協等

議以今中興祚崇大命惟新誠宜議設肉刑寬法以
育人然懼群小愚蔽習玩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
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則甘死者殺
則心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
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爲允尚書周顛等議以爲復肉
刑以代死誠帝王之至德哀矜之弘覆然竊以爲刑
罰之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罪而易威則從輕而寬
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死刑而濟之肉刑平代所
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奸習惡
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而乃更斷足割
鼻輕其刑罰使欲爲惡者輕犯官刑陷罪更衆是爲

輕其刑誘其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
刑以爲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
反爲犯輕而致困此何異斷刑常人以爲恩人也恐
受刑者轉廣而爲非者日多踊貴履賤有鼻者醜也
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殺以止殺重
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感之日徐施
行也奏議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爲百
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
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安帝元興末桓
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
百官議蔡廓上疏曰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代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風淳人謹圖像既陳則機心遂戢刑人在塗則不違
改操故能勝殘去殺化崇無為季末澆偽設網彌密
巧吏之懷日滋耻畏之情轉寡終身劇殺不足止奸
况乎黥劓豈能反善徒有酸酷之聲而無濟俗之益
也至於棄市之條實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
歸輕重均科減降路塞鍾陳之抗言元皇所為留愍
今英輔翼贊道邈伊周誠宜明慎用刑愛人弘育申
哀矜以革濫移天辟於肢體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
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時王朗夏侯玄論多與琳
合故遂不行

詳獄周

漢

周易噬嗑卦云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又昔卦
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又豐卦曰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禮記王制曰刑者侖
也侖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變更周
西伯立有明德時諸侯有獄皆請決焉虞芮有爭田
者久不能決乃來求平及入周見耕者讓畔少者讓
長皆慚而返兩棄其田周官司寇以兩造禁人訟入
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訟謂以財貨相告也造至也使
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以兩劑禁人獄入鈞
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造音造
金三日致於朝然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名者也劑
入鈞金又三日乃理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
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為鈞

以三刺斷庶人獄訟之中中謂罪一曰訊群臣二曰

訊群吏三曰訊萬人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言也司寇斷獄弊

訟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辯罪之輕重又以五聲

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觀其出言二曰色聽觀其

則報三曰氣聽觀其氣息四曰耳聽觀其耳聆五曰

目聽觀其眸子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君

臣之義以權之權意論輕重之序慎深淺之量以別

之意念也淺深俱有悉其聽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

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猶輕

重也已行成獄辭吏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吏也如周禮鄉師之屬也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聽之棘

木之下周禮鄉師之屬其獄訟與其死刑之罪而

棘孤卿大夫位焉右棘三公之位大司寇以獄之成告

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

其期也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後制刑

宥寬也一宥曰不識二遺亡穆王作呂刑曰兩造具備師

聽五辭兩謂囚證造至也兩至具備則五辭簡乎正

于五刑五辭簡核信有罪五刑弗簡正于五罰不簡

不應五刑當正五罰弗服正于五過不服不應罰正

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五過之所病或

去辭或內親用事或行貨枉其罪惟均其審克之病

所在出入人罪所在五過罪與犯孔子曰君子之於

決者司其審察之能使之不行

人也有其語也無不聽者皇于聽獄乎皇猶况也必盡其辭矣又曰聽獄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又曰聽獄之術三理必寬寬之術歸於察察之術歸於義是故聽而不寬是亂也寬而不察是慢也又曰今之聽人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人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以生之乃刑殺焉○漢高帝詔曰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使有罪不論無罪久繫自今以後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以罪名當報之當謂處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景帝後元初詔曰獄重事也性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為罪矣假



讞之人不為罪矣欲令理獄官務先寬自此獄刑益詳近於五聽三省之意四年詔曰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吏不奉公以貨賂為市朋黨比周以苛為察以刻為明有罪與赦不辜蒙戮甚無謂也今諸獄疑人心不厭者則讞之宣帝置廷平六百石員四人使平刑獄厭服也○魏廷尉高柔時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言遂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訴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涕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讎乎

對曰夫良善不與人有讎又曰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時子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問所坐營次曰汝頗曾舉人錢否子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色動遂曰汝舉竇禮錢何故不還子怪知事露對不決柔曰汝殺禮便宜早伏子迺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史卒承子辭往掘得其屍詔書復盈母子爲平人頒下天下以爲體式○吳孫權太子登出遊時有彈丸飛過左右捕得一人挾彈懷丸抗言實不放彈左右請付法登即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釋之○孫亮出西苑食生梅使黃門至中藏取蜜漬梅蜜中有鼠矢召問藏吏藏吏叩頭亮問吏黃門從汝求蜜耶吏曰向求實不敢與黃門不伏侍中刁玄張邠詰黃門藏吏辭語不同請付獄推鞠亮曰此易知人耳令破鼠矢裏燥必是黃門所爲黃門首服左右莫不驚悚○晉陸雲爲浚儀令雲到官肅然民不能欺市無二價人有見殺者主名不立雲錄其妻而無所問十餘日遣去密令人隨後伺之謂曰不出行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來旣而果然問之具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夫聞妻得出欲以語憚近縣故遠相邀於是一邑稱爲神明

決斷

後漢附
大漢

漢沛縣有富豪翁貲三千餘兩少婦子年纔數歲頭
失其母父無親近其女不賢翁病因思念恐爭其財
兒必不全因呼族人爲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
劔云兒年十五歲以還付之其後女不肯與兒詣郡
自言求劔時太守何武得其條辭因錄其女及壻省
其手書顧爲掾吏曰女性強梁壻復貪鄙畏殘害其
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獲故且與女實寄之耳
不當以劔與之夫劔者所以斷決限年十五者智力
足以自居度此女壻必不復還其劔當聞縣官懸官
或能證察得見申展此凡庸何能思慮弘遠如是哉
悉奪取財以與子曰蔽女惡壻温飽十歲亦以幸矣

論者大服武○漢時臨淮有一人持疋縑到市賣之
道遇雨披戴後人來共庇廕雨霽當別因共爭鬪各
云我縑詣府自言太守薛宣核實良又人莫肯服宣
曰縑值數百錢何足紛紜自致縣官呼騎吏中斷人
各與半使人聽之後人曰受恩前操之而縑主稱怨
宣曰然固知其當爾也因詰責之具服悉俾本主○
後漢鍾離意爲會稽北部督郵有烏程男子孫常與
弟並分居各得田十頃並死歲飢常稍稍以米粟給
並妻子輒追計直作券沒取其田並兒長大訟常掾
史議皆曰並孫兒遭飢賴常升合以長成人而更爭
訟非遜也意獨曰常身爲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

義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姦詭貪利忘義並妻
子雖以田與常困迫之至非私家也請奪常田畀並
妻子衆議爲允謝夷吾爲荊州刺史行部到南陽縣
遇章帝巡狩幸南陽有詔勅夷吾入傳錄見囚徒勿
廢舊儀上臨西廂南向夷吾處東廂分惟於其中夷
吾首錄囚徒有亭長奸部人者縣言和奸上意以爲
長吏以劫人而得言和目觀刺史決當云何須更夷
吾呵之曰亭長職在禁奸今爲惡之端何得言和切
讓二老孝悌免長吏之官理亭長罪帝善之○大唐
律諸審獄之官先使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
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每訊相去二十日若訊未畢更

移他司仍須拷鞫者相移他司者則通計前訊以充
本案俱移

三度即罪重害及疑似處少不必皆滿三者囚因訊
致死者皆須申牒當處長官與糾彈官對驗○諸拷
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
犯之數拷滿不承保取於外若拷滿三度及杖外以
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
徒二年即有瘡痛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
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
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拷
之失立案
不立案等○諸拷囚限滿不首反拷告人其被盜殺
家人親屬告不及拷除水火損
敗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故

違者以故失論○諸赦前當罪不斷者若處輕為重
宜改從輕處重為輕即從輕法其有常赦所不免者
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
名免所居及移鄉者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
不得引律比附入重○諸犯罪在市杖以下市決之
違者各依故失論○諸犯罪在市杖以下市決之
應合蔭贖及徒以上送縣其在京市非京北府並送
大理寺駕幸之處諸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伍
覆奏在外府刑部三覆奏在京者決前一日二覆奏
決日三覆奏在外者切日
一覆奏後日再覆奏逢臨時
有勅不許覆奏亦准此覆奏若犯惡逆以上及部曲
奴婢殺主者唯一覆奏其京城及駕在所決囚日尚
食進蔬食內教坊及太常寺並停音樂○諸決大辟
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防援二十人每一囚加五

人五品以上聽乘車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辛訣宣告

犯狀皆日未後乃行刑犯惡逆以上不在乘車之限
刑決經宿所司即為埋瘞若有

親故亦在已瘞之即囚身在外者奏報之日不得驛馳行下

○諸決大辟罪官爵五品以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

在外者上佐監決餘並判官監決從立春並秋分不

得奏決死刑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

拘此今在京決死者不拘此皆令御史金吾監決若

囚有冤枉灼然者停決聞奏○諸囚死無親戚者皆

給棺於官地內權殯其棺在京者將作造供在外者
用官物給若犯惡逆以上不給

官地法京七里外量給一項以置塋銘於壙內立榜

於上書其姓名仍下本屬告家人令取即流移人在



路及流所徒在役死者亦准此。○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闊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三寸以上四寸以下，粗長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濶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以上一斤以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鑷長八尺以上丈二尺以下，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木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五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者腿分受，決杖者背腿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腿背均受者，聽即殿亭決者皆背受。

杜氏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八終

杜氏通典卷一百六十九

刑法七

守政 赦宥 禁屠殺

守政 周 秦 漢 後漢

周代晉悼公之弟楊干亂行於曲梁行陣次也魏絳戮其

僕僕御晉侯怒謂羊舌赤曰合諸侯以為榮也楊干為

戮何辱如之必殺魏絳言終絳至授僕人書僕人晉侯僕御

曰君乏使使臣斯司馬司馬斷臣聞師眾以順為武順莫軍敢違

事有死無犯為敬守官行法雖死不敢有違君合諸侯臣不敢不

敬君師不武執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懼其死以及楊

干無所逃罪懼自犯不武不敬之死不能致訓至於用鉞用鉞斬楊